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拟订全县统计发展改革规划及年度计划，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

（二）贯彻执行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县国民生产总值。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三）组织实施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四）组织实施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生态移民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五）组织开展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健全和完善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发布制度和管理制度。

（六）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入研究，向县委、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

(七) 综合整理和提供财政、金融、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地址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

(八) 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检查工作，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全县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

(九) 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十) 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统一管理各乡镇、工业园区的统计信息网络。

(十一) 承担自治区、市、县效能目标管理等相关指标统计工作。

(十二) 承办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平罗县统计局隶属县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系一级预算单位。内设综合办公室、业务办公室。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统计局部门预算包括：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的行政单位共1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平罗县统计局职能配置、内设岗位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平党办发〔2019〕62号）

(一) 综合管理岗位。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内外联系和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机关会务、档案、财务、对外宣传、信息公开、安全、保密、信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稿起草、公文核稿、内部督查等

工作。负责机关党群、干部人事和管理考核工作。收集、整理、提供经济社会综合性统计数据，管理综合统计数据库，编辑《平罗统计年鉴》《统计信息手册》等，承担统计信息发布的具體工作。

（二）统计执法及城乡划分岗位。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受理、办理统计违法举报。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全县统计违法行为，承办自治区、市统计局交办的统计违法案件，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负责行政审批的相关工作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法规事务。组织实施国家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承担依法管理、审批部门统计调查项目与制度的具体工作。承担审批部门统计标准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县统计普法工作。负责城乡划分统计工作。

（三）国民经济核算岗位。负责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核算全县生产总值。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组织开展全县投入产出调查。实施非公有制经济、中小微企业及混合所有制经济的统计监测。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开展分析预测和研判。承担监测、预警国民经济运行的具体工作，提出宏观调控意见、建议。

（四）工业统计岗位。负责全县规模以上工业的统计调查和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监测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生产运行、经济效益、企业经营状况等统计数据。组织开展工业园区统计调查。负责开展给予企业联网直报工作。开展战略新兴产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的统计分析预测和研判。

（五）能源与资源统计岗位。负责全县能源、资源、环境和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能源资源环境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能源消耗、节能降耗、资源循环利用和主要行业、重点用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负责相关的统计分析。

（六）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岗位。负责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组织重点投资项目统计监测。负责相关的统计分析。

（七）建筑、房地产业统计岗位。负责全县建筑业、房地产业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房屋和住宅建设、公用事业等统计数据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相关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的统计分析。

（八）商贸统计岗位。负责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并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指导商业、餐饮业开展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的统计分析。

（九）人口、劳动工资与就业统计岗位。组织实施人口普查、1%人口抽样调查、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组织城镇化和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数据并对其质量进行检查。负责全县各行各业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的统计，对有关数据质量进行检查评估。

（十）农业统计岗位。负责全县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加值核算工作。组织开展全县农林牧渔业生产和投入、农业生产中间消耗、农业现代化进程统计监测工作。开展县、乡、村区域基本情况调查、农村经济运行状况和农村社会发展水平监测评价及生态移民家庭收支调查等统计工作。

（十一）社会科技与文化产业统计岗位。负责全县社会、科技、文化产业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企业研发统计调查，组织开展企业创新调查，组织开展对妇女儿童发展纲要执行情况、文化及相关产业、养老服务业、基本公共服务等统计监测。综合收集整理和提供社会、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社会保障、体育、广播电视、环保、民政、司法等统计数据及统计志的修编工作。

（十二）服务业统计岗位。组织、指导、协调全县规模以上、规模以下服务业行业统计调查。组织实施互联网经济、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等服务业新型经济统计调查。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统计调查数据。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能源消费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负责相关统计分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065241.00	一、行政支出	4065241.0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5241.0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06524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二、事业预算收入	0	二、事业支出	0
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0	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0
教育收费	0	非同级财政拨款支出	0
三、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三、经营支出	0
四、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四、上缴上级支出	0
五、经营预算收入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债务预算收入	0	六、投资支出	0
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七、债务还本支出	0
八、投资预算收益	0	八、其他支出	0
九、其他预算收入	0		0
本年收入合计	4065241.00	本年支出合计	4065241.00

十、上年结转	0	九、年末结转结余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转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2)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十一、上年结余	0	(3) 非财政拨款结转	0
(1) 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4)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非本级财政拨款	0	(5) 专用结余	0
(3) 专用结余	0	(6) 经营结余	0
(4) 经营结余	0		0
收入总计	4065241.00	支出总计	4065241.00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事业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营预算收入	债务预算收入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资预算收益	其他预算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小计	其中：						小计	非本级财政拨款	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研及辅助活动）	教育收费									
4065241.00	4065241.00	4065241.00	0		0	0	0			0		0	0		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支出合计	行政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投资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其他支出
4065241.00	4065241.00	0	0	0	0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支出	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
一、本年收入	4065241.00	一、本年支出	4065241.00	4065241.0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6524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98128.00	3498128.00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728.00	309728.00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5515.00	85515.00	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1870.00	171870.00	0
二、上年结转结余	0	二、年末结转结余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0	0
收入总计	4065241.00	支出总计	4065241.00	4065241.00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预算数与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		
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增减额	增减%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201	05	01	行政运行	2084871.40	1908128.00	1728128.00	180000.00	-176743.40	-8.48
201	05	05	专项统计业务	1449687.00	1590000.00	0	1590000.00	140313.00	9.68
201	05	07	专项普查活动	511700.00	0	0	0	-511700.00	-1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8307.00	107352.00	107352.00	0	-955.00	-0.8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0676.00	134917.00	134917.00	0	4241.00	3.2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67459.00	67459.00	0	67459.00	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12.00	74205.00	74205.00	0	2393.00	3.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841.00	11310.00	11310.00	0	-12531.00	-52.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6085.00	109218.00	109218.00	0	3133.00	2.95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2652.00	62652.00	62652.00	0	0	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经济科目			基本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类	款				
总计			2295241.00	2138300.00	156914.00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97095.00	1997095.00	0
301	01	基本工资	483156.00	483156.00	0
301	02	津贴补贴	472584.00	472584.00	0
301	03	奖金	530697.00	530697.00	0
301	07	绩效工资	110811.00	110811.0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4917.00	134917.00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67459.00	67459.0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05.00	74205.00	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310.00	11310.0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8.00	2738.0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9218.00	109218.00	0
301	14	购房补贴	62652.00	62652.00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941.00	0	156941.00
302	01	办公费	25000.00	0	25000.00

302	02	印刷费	6690.00	0	6690.00
302	11	差旅费	15000.00	0	15000.00
302	16	培训费	10000.00	0	10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0	10000.00
302	29	福利费	12239.00	0	12239.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8012.00	0	78012.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205.00	141205.00	0
303	02	退休费	120585.00	120585.00	0
303	05	生活补助	4840.00	4840.0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80.00	15780.00	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21年预算数					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					2022年预算数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2022年财政收入预算4065241.00元，比2021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484390.40元，下降10.65%，主要原因是2021年预算人口普查经费支出，本年没有这项预算收入。其中：本年收入4065241.00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4065241.0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元；上年结转结余0元。财政支出预算4065241.00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98128.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9728.00元、卫生健康支出85515.00元、住房保障支出171870.00元。

二、关于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2295241.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295241.00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决算数）减少 293003.40 元，下降 11.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退休职工病亡 1 名，预算支付抚恤金、丧葬费。

人员经费 1997095.00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83156.00 元、津贴补贴 472584.00 元、奖金 530697.00 元、社会保障缴费 134917.00 元、职业年金缴费 67459.00 元、绩效工资 110811.00 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205.00 元、公务员

医疗补助缴费 11310.0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38.00 元、退休费 120585.00 元、生活补助 4840.00 元、住房公积金 109218.00 元、购房补贴 62652.00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780.00 元。

公用经费 156941.00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5000.00 元、印刷费 6690.00 元、差旅费 15000.00 元、培训费 10000.0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00 元、工会经费 12239.00 元、其他交通费 78012.00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7700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7700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 180000 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80000.00 元，增长 100 %，主要用于调查队业务费；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2022 年预算 1590000.00 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40313.00 元，增长 8.11 %，主要用于 1、农民收入调查经费、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经费、播种面积及农产量调查经费、规模以下工业和服务业调查经费、生态移民收入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经费、新农村示范村农民收入监测经费等；2. 统计年鉴及信息手册编印费、粮食测产经费、统计信息网络使用及维护费、统计年报会及统计人员业务培训会议费、能源统计调查经费、商业企业抽样调查经费、服务业统计调查费、生态

移民统计监测经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统计调查费、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经费等。

三、关于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00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0000.00 元。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10000 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国家、区市等上级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检查，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增加 10000.00 元，增长 100%。

四、关于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项目预算支出。

五、关于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4065241.00 元,其中: 本年收入 4065241.00 元, 上年结转结余 0 元; 支出总预算 4065241.00 元, 其中: 本年支出 4065241.00 元, 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4065241.00 元, 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经营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债务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投资预算收益 0 元, 占 0%; 其他预算收入 0 元, 占 0%。

本年支出包括: 行政支出 4065241.00 元, 占 100%; 事业支出 0 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元, 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 占 0%; 投资支出 0 元, 占 0%; 债务还本支出 0 元, 占 0%; 其他支出 0 元, 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 平罗县统计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941.00 元, 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3259.00 元, 下降 7.7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效能考核以奖代补财政公用经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 平罗县统计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 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元, 增长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平罗县统计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办公用房 145.2 平方米，价值 0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71074.50 元；其他资产价值 406039.94 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元；车辆 0 辆，价值 0 元；办公家具价值 71074.50 元；其他资产价值 406039.94 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申报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 0 个；分别为：政府长聘人员经费和专项统计业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77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目标 1：聘用工业、投资、服务业、房地产建筑业、商贸等 6 名专业统计员，按相关部门要求期限完成统计调查数据审核、汇总、上报，并对数据分析，形成报告。目标 2：专项统计业务费项目，预算绩效金额 1590000 元；主要绩效目标：印制《2020 年统计年鉴》2160 本、《统计信息手册》编印 2160 册；开展全县生态移民统计监测，每月 20 户，并对调查户进行培训费、慰问；开展商业企业抽样调查，样本 48 户；开展能源、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等统计调查培训；劳动工资抽样调查 48 个单位并培训；月度劳动力抽样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等。保障了统计监测数据

全面、准确，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可用性强，经费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标准。调查数据没有受到社会质疑，并得到实际应用，为县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可靠数据依据，为党和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社会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夯实基础性工作。调查失业率工作，每月调查 288 户，共有 18 个点，聘用 30 个调查员，并对这项工作做好培训、宣传、指导。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统计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平罗县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收支预算。

3.“三公”经费：是政府部门人员用财政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这三项经费。

4.预算公开：是指政府和相关组织机构向公众公开或开放自己所拥有的财政预算信息，使其他组织机构和公众个人可以基于任何正当理由和采用尽可能简便的方法获得相关信息。

5.基本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7.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

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

8.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9.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是反映政府收支活动和分类体系，是各级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的基础和重要工具，包括收入经济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